

回龙观街道“一袋式”上门回收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南店路 15 号

乙方（受托方）：北京爱分类环境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文智路 15 号院 7 号楼 5 层 502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印发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重点提升工作方案》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措施》等相关工作要求，持续推进回龙观街道垃圾分类工作，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一袋式”上门回收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对甲方管辖的回龙观街道辖区提供可回收物“一袋式”上门回收服务、垃圾分类巡检服务、垃圾分类宣传动员服务、及可回收物自助驿站服务。

（二）服务范围及要求

1. 开展“一袋式”上门回收服务

（1）服务范围：回龙观街道辖区 58929 户居民小区（具体小区明细详见附件 1）。

（2）服务方式：居民可通过注册乙方微信小程序的方式，将家庭产生的干净、干燥、无异味、无污染的可回收物，装满收集袋或满 5 公斤后，利用微信小程序或客服电话，进行“一袋式”上门回收预约服务。乙方回收员对居民家庭自产的可回收物进行上门称重签收，并按照 0.8 环保金/公斤进行奖励（根据市场情况调节，玻璃制品 0.1 环保金/公斤）。环保金不支持提现，可在乙方商城或线下



便利店进行消费，1 环保金等同于 1 元人民币的购买力。

可回收物由乙方专用车辆封闭运输，二次分拣、压缩，送至各类再生资源末端企业资源化利用，实现居民源头自主分类、企业收集运输处置一体化运营。可回收物范围包括：废纸类、废塑料类、废金属类、废玻璃类、废纺织品类、小家电类、大电器类等。可回收物应收尽收，不论高低值一袋全收。

乙方负责为服务区域配置社区级垃圾分类信息化管理平台，包括系统的开发运维、数据传输、链路租用、短信发送等功能与内容。

(3) 实施计划：2025 年服务范围涵盖金域国际、龙乡等 27 个小区，覆盖居民住户 44002 户。2026 年全域开通，覆盖居民住户 58929 户（具体实施计划情况详见附件 1）。

2. 垃圾分类巡检服务

(1) 乙方为甲方对甲方辖区内垃圾分类桶站投放、垃圾清运和人员值守等情况提供日常巡检的服务，发现桶站设施破损、桶站标识破损、垃圾混投混运、垃圾满冒、人员缺岗等情况，乙方应第一时间形成报告并提供给甲方。

(2) 乙方为甲方组织开展对回龙观街道所有居住小区的垃圾分类情况提供日常检查的服务，形成问题台账和整改台账报甲方汇总，并根据考核方案对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作出考核排名，由甲方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管理责任。

(3) 巡检服务要求：每天巡检服务不应低于 6 小时（含合理路程时间）。

3. 垃圾分类宣传动员服务

(1) 乙方负责开展多类型、多频次的宣传动员活动，向居民科普垃圾分类知识，调动参与积极性，提升辖区居民分类意识。

(2) 乙方定期举办知识讲座、科普培训、互动游戏、知识竞赛、参观学习、点对点入户、“小手拉大手”进学校、志愿者培训、党员社区报到等活动，对居民进行全方位不间断的宣传引导，把垃圾分类和无废减碳的知识、政策、意义传达给每一户居民，提升辖



区居民的认知，提高分类意识，调动参与积极性。

(3) 乙方向居民宣传垃圾分类模式，帮助居民注册乙方微信小程序，建立账户，教会居民使用小程序或客服电话预约上门回收。并通过环保金、碳能量等激励，帮助形成垃圾分类“人人皆知、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引导居民养成在家庭源头做垃圾分类、参与交投的绿色习惯。

4. 设立自助驿站

(1) 乙方应基于甲方辖区实际情况和居民实际需求，以实用性为原则，设立可回收物自助投放站。居民通过微信扫码或输入手机号，就可以自助开启仓门，完成可回收物投递，实现快捷简单的无人自助交投。

(2) 乙方应及时、高效地完成自助驿站可回收物的清运工作，避免满仓堆积，确保自助驿站提供7*24小时的正常运营服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贰年，自2025年4月10日起至2027年4月9日止。在服务期满后，甲方可根据服务期间考核情况决定是否与乙方另行签署新合同，新合同服务期限原则不超过两年，服务费用在不超过第一年标准的情况下另行确定。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一) 服务费用

1. 服务费（含税）：9947187.36元，大写金额：人民币玖佰玖拾肆万柒仟壹佰捌拾柒元叁角陆分，其中不含税金额9384139.02元。

2. 在合同期内因甲方要求增加项目投入或小区，或因市场环境、国家政策变化，或垃圾分类新增户数超过1000户（含），实际服务费可根据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调整，新增户数的收费标准按照乙方中标时中标价除以中标户数计算。



（二）支付时间及方式

1. 财政拨款到位的情形下，每三个月为一个服务阶段，每阶段服务费为1243398.42元，在每阶段服务到期后，根据甲方对乙方的考核情况，待考核结果确认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一个阶段服务费。

2. 支付方式：网银转账、转账支票、电汇等方式。

3. 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迟延或拒不出具合法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因上级单位、财政部门拨付节奏因素导致付款迟延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提供服务。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义务协调社区居委会、物业企业、垃圾清运单位等相关垃圾分类责任主体，协助乙方在小区顺利开展垃圾分类服务和宣传活动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为乙方人员、车辆、设备设施进出和免费停放服务小区提供支持等，但不得影响小区内居民的日常生活。

2. 服务期内，甲方可对乙方提供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检查指导应在乙方人员工作时间内进行。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情况、工作岗位职责和在岗情况进行检查。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内容、居民参与率、垃圾减量效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和指导。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关于小区垃圾分类交投及可回收物回收工作的相关材料，包括表格、数据、照片等。

6. 甲方应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及要求为甲方提供垃圾分类各项服务。



2. 在合同履行中，乙方应做好服务项目的痕迹化管理工作，做好服务记录、汇总数据台账、按时参加汇报会议等工作。

3. 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如甲方发现乙方人员有明显不符合要求的，在甲方提出替换要求后，乙方应给予替换。

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市级和区级垃圾分类检查的相关迎检工作。

5. 乙方应勤勉尽责，积极推进本项目各项工作正常顺利开展。

第五条 监督考核

（一）“一袋式”上门回收服务考核细则（附件2）

每季度（三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按照满分100分制进行考核评分，根据得分分为优秀（90分及以上）、良好（80分-89分）、合格（60分-79分）、不合格（60分以下）四个等级，并按照相应比例支付合同款项。考核周期服务届满的情况下，乙方应主动向甲方提交考核周期内的相关材料，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材料及附件2的考核细则进行考核评分。优秀等级足额支付季度服务费，良好等级扣除季度服务费的1%，合格等级扣除季度服务费的3%，不合格等级扣除季度服务费的5%。

（二）垃圾分类巡检服务考核细则（附件3）

1. 协助巡检。乙方每周应协助甲方开展一次覆盖全域点位的检查。以季度为考核节点，每季度（三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按照满分100分制进行考核评分（考核细则见附件3）。根据得分分为优秀（90分及以上）、良好（80分-89分）、合格（60分-79分）、不合格（60分以下）四个等级，并按照相应比例支付合同款项。优秀等级足额支付季度服务费，良好等级扣除季度服务费的1%，合格等级扣除季度服务费的3%，不合格等级扣除季度服务费的5%。

2. 主动宣传。乙方每个季度应在甲方辖区内开展不少于三场关于垃圾分类的大型宣传活动。每个季度未按约定场次开展活动的，则扣除该阶段服务费用的1%。正常开展宣传活动则不扣除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在服务期限内，经甲方考核，乙方存在两次及两次以上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带给甲方的全部损失。

3. 在服务期限内，甲方发现乙方存在拒绝或迟延为辖区居民上门服务、巡检工作不合格、相关小区居民投诉等情形的，有权要求乙方积极整改。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整改完成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带给甲方的全部损失。

4.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的可回收物暂存处因乙方管理原因导致火灾或者其他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视事故情形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带给甲方的全部损失。

5. 在服务期限内，甲方收到针对乙方的 12345、投诉举报、信访等数量超过 50 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带给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一) 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先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合同。

(二)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第八条 合同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本合同终止：



- (一) 本合同期满。
- (二) 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终止协议。
- (三) 双方因不可抗力丧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情况。

第九条 保密条款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者取得的对方的任何资料或者信息，均视为对方的内部信息、学术秘密或商业秘密，非经权利人书面同意，不得披露给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该条款内容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凡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一条 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对本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日期: 2025年4月10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日期: 2025年4月10日



附件1 回龙观街道“一袋式”上门回收服务小区明细及项目实施计划表

序号	小区名称	户数	计划实施时间
1	新龙城	6470	2025年
2	融泽嘉园一区	4372	
3	融泽嘉园二区	3342	
4	融泽嘉园三区	3064	
5	蓝天嘉园	1839	
6	金域华府	2134	
7	金域国际	1649	
8	龙兴园中区 1-6 号楼	284	
9	龙兴园中区 7-10 号楼	228	
10	龙兴园中区 12、13 号楼	223	
11	龙兴园南区+天巢园	888	
12	金达园	605	
13	龙博苑一区	854	
14	龙博苑二区	1457	
15	龙博苑三区	787	
16	万龙	411	
17	万润家园	868	
18	东村家园	976	
19	龙旗广场小区	672	
20	南店新村	782	
21	新康园	2167	
22	黄平路 8 号院	276	
23	龙乡	1896	
24	金榜园	1312	
25	瑞旗家园	2898	
26	上奥世纪	1700	
27	龙城花园	1848	



序号	小区名称	户数	计划实施时间
28	静林湾	190	2026 年
29	北京人家	3233	
30	龙兴园北区	1482	
31	二拨子新村	3148	
32	回龙观新村	3117	
33	吉晟别墅	742	
34	琚和府	705	
35	北清云际	1413	
36	文源府	897	
<p>注：1. 2025 年共覆盖 27 个小区、44002 户，覆盖率达到 75%</p> <p>2. 2026 年共覆盖 36 个小区、58929 户，覆盖率达到 100%</p> <p>3. 数据主要来源于昌平区垃圾分类全流程精细化管理平台</p>			



附件2 “一袋式”上门回收服务考核细则

总序	任务内容	管理目标	小序	具体细则	分值
1	团队管理，标准化运营	人员管理	1	评价细则：工作人员上岗时间，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人员统一着装。 ①通过抽查确定人员工作状态，在考核期内随机抽取一天进行抽查，要求工作人员上岗时间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人员统一着装。该要点4分，根据抽查情况确定得分情况。	4
2			评价细则：回收员应配备相应的工具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计量称重、溯源码、回收袋、宣传册等。 评分要点： 在考核期内随机抽取回收人员进行检查。 ①回收人员工具设备齐全，得满分4分。 ②回收人员工具设备不齐全，酌情况扣分。	4	
3			评价细则：巡检人员工作记录做到留痕管理，并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参与巡检工作，定期形成巡检材料上报，督促整改进度等。 评分要点： ①巡检人员上岗期间，要对巡查小区建立巡检台账，并留存巡检影像材料。巡检台账和照片完善得3分，不完善则不得分。 ②巡检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在指定时间段参与巡检工作得3分，巡检时间与甲方规定时间不符的不得分。 ③巡检人员应按照规定时间节点，上交巡检分析报告材料，体现巡检问题占比及督促整改进度得3分，未上交不得分。	9	
4		车辆管理	评价细则：收运车辆、运输车辆不得出现箱体等设备无标识、不洁、破损等情况。运输车辆不得随意停靠，影响道路通行。车辆配置定位系统，符合环保要求。 评分要点： ①收运车辆、运输车辆箱体等设备标识在显眼位置，且干净卫生无破损，得1分；标识磨损、污染，不得分。 ②车辆配置定位系统，可由实施单位实时查看位置，得1分；车辆未配置定位系统，不得分。	2	



5		物料使用		评价细则：运营公司应免费为居民提供宣传手册，用于宣传科普工作，免费提供可回收物收集袋子，用于居民参与分类打包可回收物使用。此项分值为2分，未提供不得分。	2
6	可视化系统应用情况	系统定向开发功能实现	1	评价细则：实时响应用户的预约需求，用户预约信息、服务人员轨迹和到达信息，实时显示工作人员的在线状态、数量、轨迹等信息。功能实现得5分，未实现不得分。	5
7			2	评价细则：垃圾分类信息精确到用户住址门牌号码，具体投放信息精确到个人，垃圾投放重量信息精确到0.1公斤。回收的可回收物按照每袋对应唯一的溯源二维码，每袋可回收物可溯源至用户。功能实现得5分，未实现不得分。	5
8			3	评价细则：实时查看各中转点位车辆位置信息，功能实现得5分，未实现不得分。	5
9			4	评价细则：系统实时显示各社区居民的垃圾分类参与情况与重量信息，自动生成社区居民参与频次的统计信息；系统实时提供居民垃圾分类奖励环保金的消费信息，自动生成社区居民环保金使用的统计信息。功能实现得5分，未实现不得分。	5
10			5	评价细则： ①回收单采用二维码追溯，回收时扫码上传后台系统，每袋可回收物的信息数据可在后台系统查询。（可抽查货物扫码溯源，功能实现得3分，未实现或查询异常不得分） ②收集人员信息、运输人员信息等基本情况通过后台数据处理形成表格及信息统计。实现功能得2分，未实现不得分。	5
11			6	评价细则：为服务区域居民搭建环保金消费场景，线长线下结合。要满足服务居民能够丰富消费环保金渠道。开通线上商城和线下便利店。实际检查能满足线上消费且线下有便利店的得满分4分，不能满足其一的不得分。	5
12	运营指标完成	体系搭建	1	评价细则：按照合同要求，在服务区域内建立宣传团队、巡检团队、可回收物投收运处一体化体系。满足工作开展得5分，为建立健全得酌情况扣分。（5分）	5
13		用户注册指标	2	评价细则：以合同签约日期为起始日期，注册率第一年不低于60%，第二年不低于75%。服务区域总户数58539户，第一年覆盖44002户，第一年末注册户数应不低于26401户，平均每季度不低于6600户；第二年新增覆盖14537户，累计覆盖58539户，第二年末注册户数不低于43904户，平均每季度新增不低于4375户）。此项10分，按照季度注册指标完成进度率占比进行打分。计算方式为：（实际完成值/应完成任务值）*10分。	10
14		减量指标	3	评价细则：第一年回收约900吨，平均每季度约225吨，第一个季度89吨，第二个季度183吨，	10



				第三季度 278 吨，第四季度 350 吨；第二年回收约 1800 吨，平均每季度约 450 吨，第一个季度 400 吨，第二季度 430 吨，第三季度 460 吨，第四季度 510 吨。此项考核分值为 10 分，按完成减量指标完成比例进行打分。计算方式为：（实际完成值/应完成任务值）*10 分。	
15		资源利用率及无害化指标	4	评价细则：按照合同要求执行，末端细分可回收物资源再生利用率达 95% 以上，无害化率达 100%。此项达标为满分，未达标的情况扣分。（5 分）	5
16		宣传科普工作	5	评价细则：形成地推宣传、入户宣传计划书，活动记录做好信息统计，每月向发包方上报活动内容。 评分要点： ①入户宣传和地推宣传，做好活动计划方案，体现参与人员，活动效果。形成宣传活动材料，以月为节点上报。完成得 3 分，未完车酌情况扣分。 ②每个季度不少于 3 场大型宣传活动。完成得 2 分，未完成不得分。	5
17	信息统计上报及日常配合	各类信息收集统计上报	1	评价细则：服务企业应以周、月为时间节点，上报工作进度及开展情况。内容要全面体现，注册进度、减量进度、宣传工作、巡检工作以及巡检分析报告等。按时汇报上交得 6 分，未上报或信息不完善酌情况扣分。	6
18		信息准确性	2	评价细则：上报信息准确性进行考核，数据真实性、准确性，材料完善程度。数据真实准确，材料完善得 3 分，反之不得分。	3
19		日常工作配合	3	评价细则：配合市、区垃圾分类日常检查考核评估并积极参与垃圾分类相关的宣传活动，完成得 3 分。	3
20	安全管理	日常运营安全管理		评价细则：项目收集、运输、处理等全过程无事故。 评分要点： 项目收集过程中有人员维持现场秩序，保证安全；运输过程中遵守交通规则，无违法行为；处理过程中人员遵守员工手册要求；全过程无事故发生。 ①符合要求，得满分 2 分。 ②出现事故，不得分。	2
21	合计				100
22	奖励、扣分情	奖励	1	1、被国家级媒体正面报道，加 5 分；	
23			2	2、被市级媒体正面报道，加 4 分；	



24	况		3	3、被区级媒体正面报道，加3分；		
25			4	4、国家部委领导视察认可，加5分；		
26			5	5、市主管部门领导视察认可，加4分；		
27			6	6、区主管部门领导视察认可，加3分。		
28			扣分	1	1、被国家级媒体负面报道，减10分；	
29				2	2、被市级媒体负面报道，减7分；	
30	3	3、被区级媒体负面报道，减3分。				
31	4	4、发生火灾或其他安全事故，视事故情形减分。				

附件3 垃圾分类巡检服务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管理目标	具体评分细则	分值
1	执行频次	每周开展一次覆盖全域点位的检查	1. 巡检时间以桶站值守时间为基础。 2. 每月完成4轮所有小区的检查全覆盖。 评分要点：每完成一个小区巡检，得1分，未完成不得分。	36
2	巡检内容	完成桶站、容器规范建设内容巡检	1. 小区明显位置通过横幅、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有效形式宣传垃圾分类情况。 2. 小区出入口、广场等明显位置张贴生活垃圾分类公示牌，“六有”内容齐全准确情况。 3. 桶站公示牌“五有”内容齐全准确情况。 4. 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四品类容器齐全情况。 5. 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成组配置情况。 6. 可回收物收集容器类型可根据可回收物品类收集需求合理设置，标志规范清晰情况。 7. 桶站设置的垃圾桶，桶身颜色、标志规范清晰，具备便利性措施情况。 8. 桶站需具备防雨功能情况。 评分要点：每完成一项内容巡检，得2分，未完成不得分。	50
		完成垃圾投放（桶站、容器）日常管理巡检	1. 垃圾投放点及周边半径3米以内保持环境整洁情况。 2. 收集容器保持完好、整洁；桶内垃圾无满冒，地面无垃圾积存；容器周边无蚊蝇无异味情况。 3. 小区内无生活垃圾投放不规范现象情况。 评分要点：每完成一项内容巡检，得2分，未完成不得分。	
		完成可回收物交投点建设和管理巡检	1. 分类驿站应设置规范、功能齐全，设备配备完备，消防器材配备齐全，可回收物码放整齐，及时清运，环境整洁。因地制宜设定开放时间，在公示时间段内正常开放情况。 2. 固定交投点设备配备完备，消防器材配备齐全，可回收物码放整齐，及时清运，环境整洁。因地制宜设定开放时间，在公示时间段内正常开放情况。 评分要点：每完成一项内容巡检，得2分，未完成不得分。	



		大件和装修垃圾投放点建设和管理	<p>1. 小区无大件和装修垃圾乱堆乱放现象情况。</p> <p>2. 按需设置临时堆放点暂存，临时堆放点选定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位置，按照即存即清的原则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清运。垃圾应码放整齐，安全堆放情况。</p> <p>3. 不得存放其他品类垃圾；周边应保持环境整洁情况。</p> <p>评分要点：每完成一项内容巡检，得2分，未完成不得分。</p>	
		收集运输合同管理	<p>1. 垃圾分类四类合同日期/内容是否规范情况。</p> <p>2. 大件/装修垃圾的清运台账记录，合同及备案情况。</p> <p>3. 可回收物清运台账记录，交投记录及合同签订情况。</p> <p>4. 驿站可回收物资质公司备案证明材料是否完备并张贴情况。</p> <p>5. 协助提醒社区/物业及时签订四类合同和大件装修垃圾清运合同以及装修垃圾及时备案情况。</p> <p>评分要点：每完成一项内容巡检，得2分，未完成不得分。</p>	
		分类效果	<p>1. 居民投放各品类垃圾分类准确情况。</p> <p>2. 收集容器内垃圾分类纯净情况。</p> <p>评分要点：每完成一项内容巡检，得2分，未完成不得分。</p>	
		分类管理措施	<p>1. 人员值守情况。</p> <p>2. 薄弱清单更新情况。</p> <p>评分要点：每完成一项内容巡检，得2分，未完成不得分。</p>	
3	问题反馈与整改	建立并执行问题反馈与整改工作流程	<p>每日巡检时，针对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通过与甲方确定的下派规则，与甲方确认通过后问题台账第一时间下派到对应责任单位人员，在收到整改反馈后，进行现场复核，进而确定问题得到整改。</p> <p>评分要点：完成得8分，未完成根据情况酌情扣分，因责任单位原因未完成整改的，不扣分。</p>	8
4	总结报告	提交巡检情况月度报告	<p>每月基于检查结果，出具月度报告，对社区、小区、物业等垃圾分类责任主体单位分别进行评价、排名。</p> <p>评分要点：完成得6分，未完成根据情况酌情扣分。</p>	6

